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关于加快推进简易楼腾退改造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函

东城区各简易楼产权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 23 号）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根据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危旧楼房改造计划的通知》（京老旧办发[2024]10 号），请贵单位加快开展腾退改造工作，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 229 号）文件精神，简易楼使用安全责任由房屋建筑所有权人（项目主体）承担，负责楼栋的安全管理工作。简易楼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楼栋的安全宣传、安全检查、维护修缮及腾退改造等。房屋安全责任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主动开展安全宣传，也可配合所属街道采用标语、宣传资料等各种方式做好房屋使用安全宣传工作；应当定期对房屋建筑进行检查维护，发现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问题，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有权对危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应当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

一”的防汛工作底线，制定防汛方案预案，加强房屋安全检查、修缮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切实履行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应当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总方针，有序提出简易楼腾退改造、维护修缮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对于正在开展腾退改造或维护修缮的简易楼，房屋安全责任人或实施主体在开展维护修缮或改造施工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到区建设施工安全管理部门报备施工方案；应当严格遵守《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不得违规存放或燃放烟花爆竹，房屋安全责任人要加强巡查，发现违规存放或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应加强建筑内及周边可燃物巡查及清理工作，全面落实火灾防控主体责任。

贵单位如需咨询简易楼腾退改造相关政策，可与我局联系，我局将组织开展政策宣讲，积极配合贵单位推动简易楼腾退改造工作。

请贵单位于9月16日前将腾退改造计划和方案，或腾退改造进展，或已完成的腾退改造情况等相关材料书面函复我局。

专此函达 复函为盼。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

2024年9月6日



(联系人：焦志清；联系电话：64047711-6528)